

ICS 55.020
A 8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048—2017
代替 GB/T 5048—1999

防潮包装

Moisture-proof packaging

2017-10-14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5048—1999《防潮包装》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与 GB/T 5048—199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对第 1 章“范围”进行了重新描述；
- 将 1 级包装防潮期限“1~2 年”修改为“2 年”；将 2 级包装防潮期限“0.5~1 年”修改为“1 年”；将 3 级包装防潮期限“0.5 年内”修改为“0.5 年”(见 3.2, 1999 年版的 3.3)；
- 增加了对特殊防潮包装等级要求的说明(见 3.2)；
- 增加了局部防护要求(见 4.5)；
- 增加了清洁的要求(见 4.9)；
- 修改了干燥剂的封口、固定方法(见 5.9, 1999 年版的 4.5)。
- 删除了“封口要求”(见 1999 年版的 4.5)；
- 删除了“标志”要求(见 1999 年版的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、成都东友包装有限公司、福建省闽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机械科学研究总院、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安市桃源石亭茶果场、军民融合包装发展建设工作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雪、王利婕、白芳、裴方芳、江贵安、王玉鑫、傅瑞典、安卫国、朱斌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5048—1985, GB/T 5048—1999。

防潮包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潮包装等级、一般要求、包装材料和容器、包装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防潮包装的设计、生产和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订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037 塑料薄膜和片材透水蒸气性试验方法 杯式法
- GB/T 6981 硬包装容器透湿度试验方法
- GB/T 6982 软包装容器透湿度试验方法
- GB/T 12339 防护用内包装材料
- GB/T 15171 软包装件密封性能试验方法
- GB/T 26253 塑料薄膜和薄片水蒸气透过率的测定 红外检测器法
- GJB 145A 防护包装规范
- GJB 2494 湿度指示卡规范
- BB/T 0049 包装用矿物干燥剂

3 等级

3.1 根据产品的性质、流通环境条件、防潮期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防潮包装等级。

3.2 防潮包装等级一般分为1级包装、2级包装、3级包装,见表1。对防潮包装有特殊要求时,可按特殊要求进行防潮包装。

表1 防潮包装等级

等级	条件		
	防潮期限	温湿度	产品性质
1级包装	2年	温度大于30℃,相对湿度大于90%	对湿度敏感,易生锈易长霉或变质的产品,以及贵重、精密的产品
2级包装	1年	温度在20℃~30℃之间,相对湿度在70%~90%之间	对湿度轻度敏感的产品、较贵重、较精密的产品
3级包装	0.5年	温度小于20℃,相对湿度小于70%	湿度不敏感的产品

当防潮包装等级的确定因素不能同时满足表的要求时,应按照三个条件的最严酷条件确定防潮包装等级。亦可按照产品性质、防潮期限、温湿度条件的顺序综合考虑,确定防潮包装等级。

对于特殊要求的防潮包装,主要是防潮要求更高的包装,宜采用更加严格的防潮措施。